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91-GCZX

签订地点：南宁市中新路2号自然资源厅办公楼6楼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007号-001、广西政采[2026]8007-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91-GC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6年-2027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16人。
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1557332.00)。

其中：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暂定（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8832.00)，按（大写）人民币肆拾陆元/人/月(¥46.00)（月/人）计算；劳务人员用工费用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548500.00)，含劳务人员工资、伙食补助、

工会经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实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根据甲方上级批复的年度预算情况和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分配方案结合每月人员变动情况按月结算，预算金额如有剩余按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处理，不作为项目金额部分支付给乙方，乙方无权主张支付。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分配方式按照甲方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按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甲方实行的质量管理规定，按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

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实际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金额根据用工单位上级批复的年度预算情况和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分配方案结合每月人员变动情况按月结算支付，预算金额如有剩余按用工单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处理，不作为项目金额部分支付给供应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处罚；因派遣人员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核算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派遣的劳务人员、乙方逾期派遣劳务人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核算金额 3%违约金，超过 1 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逾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不予缴纳社保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完成支付和缴纳；逾期超过 1 个月的，应按所拖欠费用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核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任意调换被派遣的劳务人员，确保甲方的岗位人员稳定；甲方也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违者应当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

8.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当事人索赔或配合甲方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美珊 
电话：0771-5672553	电话：15078740850
电子邮箱：gxtddbzx@126.com	电子邮箱：3788638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新阳西支行
账号：7885 0188 0000 79212	账号：6262853360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051007376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KFKTD12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530000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 服务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9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